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 報考資格切結書

【高中職畢(肄)業已逾1年以上且未曾至鑑輔會重新鑑定之考生請簽署切結書】

本人 (考	生)	,身分討	登統一編號		,畢(肄)業
		學校,持高	中職就學時期	所取得且適用	教育階段為	高等教育
階段一年	級(含以上) 之	鑑輔會證明報考	115 學年度身	心障礙學生升	學大專校院	甄試,並
於高中職	、畢(肄)業後未曾至	各級主管機關特	殊教育學生鑑	定及就學輔導	拿會進行身心	障礙鑑
定。本人	於報名或錄取後,	經甄試委員會查	查驗或經舉證發	養現報考資格	不符規定,或	找所繳證件
有偽造、	假借、塗改情事,	或利用不法方式	弋取得入學資格	各,經舉證並	查證屬實,民	中同意取消
報名、考	試及錄取等資格,	本人絕無異議。	如於註冊入學	是後始發現,見	則接受開除學	學籍,不發
給任何有	關學業證明,並自	負法律責任; 如	口係畢業後發現	見,除勒令繳納	销畢業證書夕	小,並接受
撤銷畢業	資格。惟曾就讀或	(目前正在就讀力	大專校院 (含研	开究所)之考	生,須以大專	專校院就讀
時期所取	得之鑑輔會證明幸	日子本甄試,且2	下須簽署此切給	古書。		
此致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	大專校院甄試多	美員會			
		(國立中央大學	學教務處招生 組	1)		
		立切結書人(考	生):			(簽章)
		立切結書人(監	護人或法定代	理人):		(簽章)
		監護人(法定代	理人)聯絡電	話(日間):		
		監護人(法定代	理人)行動電	話:		
		考生聯絡電話(日間):			
		考生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